

及對於具體計劃的詳細工作。近年發展的實驗法——即具體現象的客觀分析，已漸普遍流行。十餘年來又有地境法的研究——即具體區域內的考察與分析，幾與物質科學方法同樣客觀。至統計法在美國社會學中亦比歐洲為盛。

見不同之處但在不同之中，自有一種統一性，使不為國界所限。社會學之在今日，固不能以國界區別之也。

域內的考察與分析，幾與物質科學方法，同樣客觀。至統計法在美國社會學中亦比歐洲為盛。

四、社會學的內容 社會學內容如何，須視對於社會學的見解如

何而定。歐美社會學家對此，自大有不同意見。美國社會學家似都同意：社會學是一種研究人類結合的形式與過程的科學。所注重者為結合現象的本身，而非在時間或空間方面所關涉的歷史問題與價值判斷。

歐洲學者所謂社會學，似不合於美國的定義。譬如一九三一年蒲格烈

與狄雅所編的社會學指導書，內容除普通社會學外，並列有家庭、政治、司法、道德、宗教、經濟等社會學。此書所舉大部分書籍，就上列定義看來，均非社會學。大概在美國著名社會學家看來，並無所謂家庭、政治、司法、宗教等等社會學；社會學只有一種，沒有多種。正如化學只有一種，並沒有家庭、政治、宗教等等的化學。這似乎是歐美社會學相異的一要點。

就內容言，美國社會學研究所及，有許多方面，在歐洲不甚發達。例如地境學的發展，統計學的應用，以及個人例案的分析，如日記、通信、自傳等材料。此外尚有注重概念的分析等。許多歐洲作家，都論向於哲學系統的發展，如達爾德的模仿論，柯柏堅的互助論，施班的普遍主義論，烏本海與霍伯浩的國家論等皆是。

以上略為比較歐美社會學的異點。在材料、方法、派別等方面，均發

皇冕憲法帝國

金通藝

原名：“Crown, Constitution, Commonwealth”係 A. Wyatt Tilby 所著，載於一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內（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, Vol. CXXI, No. 719）。

若謂英國憲法，純係「不成文」憲法，似屬誤解。一九三一年之威士明士脫條例（Statute of Westminster）為憲法成文部份中之最顯著者，雖經議會正式通過，然國民對之，未嘗注意。迄至上月（一九三六年十二月），內閣因愛德華陛下（Edward VIII）婚案之發生，詳加審議，於是全國上下，始注意及之。威士明士脫條例之本旨，祇在增進帝國各部之自由，而不在約束皇冕（Crown）。根據該項條例，英國議會對各自治領（The Dominions）之管轄權，業經廢弛；各自治領與母國間之平等原則，亦予承認；而皇冕之地位，則不特一仍舊貫，且其與各自治領之關係，尤形直接而密切；因此母國議會對各自治領之管轄權，似愈減少，而皇冕之特權（Prerogative），似愈增加。

但辛博生婚案（The Simpson Case）之結果，適與是反，因議

會之管轄權，未見減少，而皇冕之權力反受拘束。何以言之？蓋當英皇提出「貴賤聯姻」(Morganatic Marriage)之議後，各自治領之內閣（除愛爾蘭以外）與母國內閣即取一致行動，反對英皇之提議；各

自治領之議會，亦取同一態度。由此可見，英皇如未得各領內閣與議會之同意：（一）即不得締結合法之婚約；（二）亦不得變更法律，以禁止其婚後之後裔繼位。今英皇之婚姻政策，既被各領否決，故其特權，亦隨之而減。

英皇之最高威權，僅一形式上之標記而已。自辛博生婚案發生後，更顯見英皇不免爲其大臣之傀儡；以不論公私事件，均受大臣之節制。苟辛案可作先例，則所謂憲法以外之特留權，皆屬皇冕一語，僅爲歷史。上之原則，無大重要。

但今辛博生案件，將成一政治上之先例，已無可諱言。蓋即在二十世紀時代，國王遜位，亦非常事故；愛德華八世之遜位，必受歷史教科書本之記載與批評。審如是，則我人理應拋棄道德與情感上之作用，而就憲政各點，探討其結果。

愛德華八世向受國民之愛戴，故全國之輿情，對其「貴賤聯婚」之提議，究將取如何之動響，彼未盡知也。及首相鮑爾溫(Baldwin)氏，力諫不可，乃知國民之道德觀念，不獨不能容許「貴賤聯婚」，即威士明士條例之規定，亦得禁止其非正式之婚姻。因該項條例之序言中規定曰：「如有變更關於皇位繼承或皇族名稱之法律，必先得各自治領

議會及母國議會之同意。」其志在避免母國與各自治領上發生獨立運動或共和運動，以危及皇冕之地位。此項規定，在一九二六年之斐爾福宣言中 (Balfour Declaration)，並未見及，迨隔五載，方明文規定。

殊不知規定之後，名爲保障皇冕，實則冠戴皇冕之英皇個人，幾無往而不受母國與各領大臣之束縛矣。今英皇之婚姻計劃，一經各領及母國政府之反對，則英皇之非遜位不可也明矣。威士明士脫條例之發生實效，殆亦始於是。

另有兩點，尚須贅述者，即（一）當英皇一露「貴賤聯婚」之意，政府當軸，即勸其垂商各自治領，俾獲同意。但爲行政便利起見，事實上與各領協商者，非英皇本人，乃各部大臣。此雖與威士明士脫條例之措辭，毫不衝突；而與其精神，則截然相左。以該項條例之目的，在於促進英個人與各領政府間之直接往來，母國之議會及政府，理應少加干預，而今不然。所謂「直接往來」者，殆各領政府可與英皇直接往來，而英皇則不得與各領直接往來歟。

（二）愛德華於臨別時之播音中，聲稱未遜位前，英皇不得任意與國民通話。故英皇如欲與其國民自由通話，申述其理由，辯護其是非，必在既遜之後。果如是，英皇不過一形式上之皇族領袖，而不能切實與政事，則其言論之自由，尙不敵一區區小民矣。

此次英皇之婚變，國民妄加討論，致生不良之結果，其影響政治，至

深且鉅，殊屬不幸；但吾人對此不良之結果，應力事解決，不宜畏縮。

英國本一君主國家，然其君主之地位，與普通者，迥然不同。蓋自古

以還，英皇之行政權，即受議會之限制。及一七一四年後，其特權更行旁落。旁落之原，由於兩世紀來，帝國之發達，及國務之日增，任何君主，以限

於精力，不得不以其行政大權，委諸各部大臣。於是英皇遂成爲形式上之元首，而實權則悉操大臣之手。此固爲環境所驅，但亦因英國民族本性，有以致之。現今英皇之權力，雖剝削殆盡，然其所擁之威勢，則日形龐大，此即英國特殊之君主原則也。

按英國之慣例，一世襲之君主，不得直接統治其國家。五世紀來自勒卻特二世（Richard II）至愛德華八世，無一非然。是以英皇如僅恃其遠大之眼光，和藹之態度，動人之人格，以行使其實力之威勢；而不彰明皎著，執行其實權，直接統治其國家；則人民對其行動，無不忍。即一空前之「貴賤聯婚」，若能稍稍延期，勿即舉行，或可圓滿成就，不致惹起全國之反對。再一君主之納平民爲妃，本爲慣例，未曾慘遭教會之攻擊。由此可知，倘一君主意圖提倡獨裁，或執行其大權，則必被其人民，迫令遜位。

三

英國既有特殊之君主原則，則應妥籌特殊之方法，決定帝國將來

之命運。威士明士脫條例，固具伸縮性質，用之得當，則可增加英皇之威勢，藉以鞏固帝國之團結；用之不當，則反足束縛英皇之行動，釀成政治

上不幸之結果。愛德華八世既已受其約束，然喬治六世（George VI）苟能善用此項條例，則猶可擴張其威勢，增厚其責任，以改進英國母領間之密切關係。繫鈴解鈴，其在斯乎！

英國對其各領，向取放任政策，聽其自由發展。今帝國各部之政治，自由，誠已達乎極點；然全帝國之政治機構，尚欠健全。欲求帝國機構之健全，必自革新英皇之責任與目的始。所謂目的者何？即以皇冕之威勢，維護帝國之團結。所謂責任者何？即英皇務須親蒞各領，躬自督察鼓勵，以保障各領之自由。蓋帝國之團結，若不力事維護，則各領之自由，亦將無由保障。且各領因受交通便利之影響，經濟束縛之困苦，致其行動之自由，國防之安全，經濟之進展，皆已發生問題，正急待解決。是以英皇宜隨時隨地，或親往協商，或召開會議，或鼓勵合作，以助其成。不特此也，倘母國與各領大臣，向英皇呈獻意見，而遇衝突時，則英皇亦應本其威勢，從中調濟，以圖和解。如使英皇之御駕出游，巡閱各領，垂審其政治經濟之詳情，面晤其主政之大臣，積極交換意見，互通聲息，然後以其所得之識驗，俯賜母國當軸，則關係帝國前程之利福，良非淺鮮。此即今日英皇之責任與目的也。

一六〇

地中海裏的軍略問題　　黃君碩